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瑜	021-60933177
徐氢	021-60871338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对新奥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一）2019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汇总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019 年度，督导新奥股份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修订完善了《新奥股份公司章程》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9 年度，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19 年度，公司保荐代表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项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9 年,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2019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2019 年,保荐人共发表了 5 次意见,分别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2019 年 3 月 12 日)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9 年 3 月 12 日) 3、《国信证券关于新奥股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30 日)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故保荐人未向交易所进行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完整,保存良好、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关于子公司房屋权属现状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对因此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4、公司承诺不变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以实施类金融投资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额认购其可认配股份		
6、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关于将全额承担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及两处土地使用权证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因拆除房屋建筑物造成的公司的预期利益损失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徐氢  
陈振瑜                      徐 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